



案例報告

職能復健再就業 成功案例分享

1 前言

職災勞工並非全部都可回到原職場工作，往往會因為身體恢復情況、公司營運狀況或雇主態度等，造成職災勞工無法重返原職場原職務工作，而需要轉換職務及職場。本文是廚師助手在發生職災意外後，於接受職業重建服務期間，由於雇主態度轉變並辭退個案，因而轉職為居家照顧服務員的案例，並分享職能復健服務如何協助職災勞工再就業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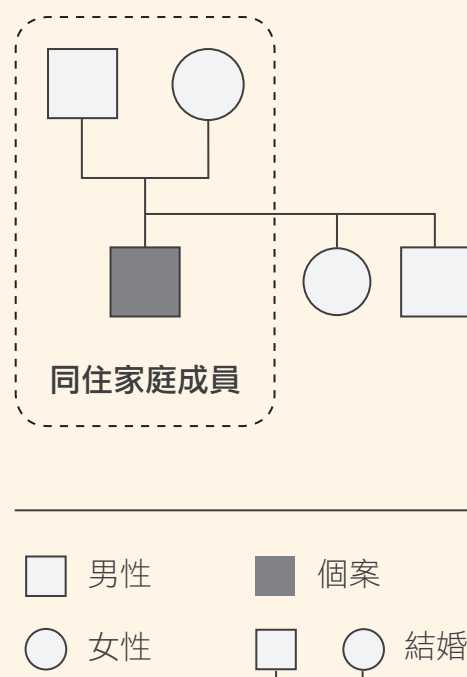
2

案例簡介與服務歷程

A. 個案簡介

吳先生，47歲，是一位中高齡勞工，擁有二技化學工程科的學歷。他未婚，為家中長子，與年逾70的父母同住，而弟妹們則居住在外地。家庭成員之間互動良好，母親是他的主要支持者。家中的經濟來源完全依賴吳先生一人的收入。然而，由於他有良好的儲蓄習慣並持有保險理賠，職災意外並未對家庭經濟造成額外的醫療負擔。

圖1



個案自民國112年，由從事檢測電腦軟板零件及面板解析的技術員工作，轉職於護理之家擔任廚師助手一職，其工作內容為備早點、搬運每袋30公斤米袋、洗米煮飯、絞碎食材、搬抬湯桶及分裝便當、清潔及維繫環境等負重性工作。

圖2

112/04/01

- 廚師助手
- 做早餐、搬運2袋各30公斤米袋、洗米煮飯、攪碎食材、搬抬湯桶、分裝餐點與打便當、打掃環境及清洗器具

112/05/14

- 發生職業災害（下班途中車禍）
- 診斷：左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左側肩膀、膝部、小腿擦傷挫傷

112/05/15

- 醫療處置
- 骨折復位及互鎖式鋼板內固定手術

112/07/31

- 南投勞青科專業服務員，轉介至職災職能復健中心

112/08/07

- 重建服務需求評估
- 轉介復健科，接受醫療復健介入

112/09/27

- 復健科醫師判定達復健醫療穩定
- 10月，至職業醫學科門診

112/11/16

- 生理功能評估與工作分析評估
- 制定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

113/11/27

- ・生理工作強化訓練

113/02/06

- ・個案表示主管要求立即復工，但尚未達成復工目標，故在主管要求下離職

113/02/07

- ・再就業議題，個案欲想從事「居家照服員」工作
- ・提供照服員職業訓練課程資訊

113/02/27

- ・經11次強化訓練，負重表現均達成目標
- ・根據一般競爭性職場（居家照服員）能力需求，個案負重已符合新職務需求
- ・完訓後，銜接職業訓練課程

113/04/23

- ・職業訓練課程完訓
- ・5月21日，準備6月居家照服員考試

113/06/21

- ・於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擔任居家照顧服務員，達一個月

113/08/27

- ・穩定於基金會，從事居家照顧服務員工作

B. 職災發生經過與重返職場重建服務歷程

112年5月14日，吳先生在騎車下班途中，為了閃避突然出現的車輛而發生自摔事故，導致交通意外。當時被緊急送往埔里基督教醫院急診醫治，經診斷為「左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及「左側肩部、膝部、小腿擦挫傷」。當日由骨科醫師進行肱骨復位手術，並安排住院治療。住院四天後出院，醫師囑咐術後左肩三個月內不可負重，建議多加休養並定期返診追蹤。

同年7月31日，南投勞青科的專業服務員將吳先生轉介至認可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專任職能復健治療師暨個案管理師(以下簡稱治療師)隨後聯繫吳先生，提供相關資訊並安排晤談評估的時間。自112年8月7日起，吳先生經過詳細晤談，並充分了解職業重建服務流程及助益後，正式接受職災職能復健中心的服務。

治療師透過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需求評估，深入了解職業災害發生經過、傷病及醫療處理情況、就業狀態、勞資關係，以及雙方對於復工的期望。亦瞭解其家庭支持與經濟狀況、工作史與職業技能。評估結果顯示，吳先生的復工目標是重返原職務「廚師助手」，但左側上肢最大負重僅能提起1.5公斤，且無法持續維持動作達3分鐘。執行日常生活活動（ADLs）時，根據0-10分的疼痛量表，自覺疼痛達4至5分，且尚未接受任何醫療復健。綜合以上情況，吳先生雖有職能復健服務的需求，但醫療狀況尚未穩定，因此，安排至復健科門診進行後續治療及定期追蹤其醫療復健進展。

112年9月27日，追蹤吳先生復健進展及傷病情況，已能完全獨立執行日常生活活動，且無明顯疼痛、關節活動度及肌耐力均有顯著的進步，確定達到醫療狀況之穩定。10月6日，治療師計畫安排吳先生

至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復工協助。但資方表示已為他安排水電修繕的暫時性職務且擔心接受此職災職能復健服務可能引發勞檢關切，拒絕讓個案接受進一步的協助。治療師基於考量個案傷病情況、及過往無此工作經驗，而向資方說明，該工作安排具有潛在風險，並澄清無勞檢單位會因此關切。對此，資方代表表示無法擅自決議，最終，資方經過一個月的內部討論後，資方才同意讓吳先生繼續接受復工協助。

然而，吳先生表示公司仍依骨科醫師的診斷證明，要求於11月復工，但吳先生對於搬抬每袋30kg之米袋的負重工作內容具困難。因此，治療師安排並陪同他前往職業醫學科就診。經醫師診治並與治療師討論並達成共識後，治療師遵循醫囑進行職務工作分析和功能性生理評估，以了解吳先生的工作能力差距。根據評估結果，向資方說明具體的客觀事實，協助勞資雙方進行溝通，並減少彼此間的緊張情況。

112年11月16日，透過功能性生理評估及廚師助手職務工作分析，發現吳先生的左側肩關節屈曲和外展活動角度，因術後受到固定鋼釘的影響明顯受限，進而影響左肘的主動屈曲活動度。疼痛評估中，吳先生自評疼痛程度為2分（0-10分），並伴有術後疤痕處的敏感、麻木及痠軟感，尤其是在左肩上舉至90度且負重或使力時，疼痛感加劇。

搬運與抬舉能力方面，廚師助手的「洗米煮飯」工作需求為雙手抱起每袋30公斤重的米，並將其放置於推車上，連續抱兩袋後再轉身90度步行兩步（約16公分），將米袋內的米緩慢倒入米桶中。評估中，吳先生雙手僅能抬舉10公斤的重量。此外，需雙手搬運直徑約74至80公分、裝有8至10公斤米的大鐵盆並步行約5公尺到工作臺來回4趟。評估顯示，他在連續搬運過程中，左手出現無力感並伴隨2分疼痛，且雙肩不等高，推測他難以勝任持續搬運10分鐘的工作需求。



手部功能方面，通過多項明尼蘇達操作測驗發現，吳先生左手協調及靈巧度較差，雙手操作時難以同步，動作卡頓不協調。此外，在每次評估結束後，他均會按摩並捏揉左肩及表示疼痛無力，顯示其上肢肌耐力及持續騰空操作耐力不足。可推測在執行「分裝便當」工作時，因持續操作耐力不足影響工作效率，並可能誘發左肩疼痛。

姿勢維持與轉換方面，評估過程中仍可觀察到他經常捏揉左肩，顯得疲憊不堪。根據KIM-LHC篩檢（針對超過3公斤的人工搬抬及握持作業），該職務對吳先生而言屬於中低風險（耐受力較差者可能超出身體負荷）。綜合各項測試結果，反映吳先生的持久操作能力及左上肢肌耐力不足，可推估他在執行「分裝便當」或「搬運米至電鍋」過程中，容易因耐力不足導致打翻米盆而影響工作效率，表示吳先生當時尚無法勝任廚師助手職務

在心理功能方面，治療師進行重建服務需求評估時，透過「簡式健康量表」及「職涯與就業問題調查」進行初步篩檢。吳先生填答總分分別為6分和12分，顯示其心理調適功能受限，可能需要專人協助。然而，他表示能自行調適並婉拒心理相關資源協助。基於尊重其意願及考量當時受傷病況尚未穩定等多因素影響下，因此未轉介至心理師進行進一步評估。但為了幫助他調適情緒，提供身體掃描等正念練習技巧。

3 職能復健服務計畫

A. 原職務(廚師助手)復工計畫

透過具體評估結果，協助勞雇雙方溝通並明確告知預計安排為期3個月的工作訓練。公司最終決定，待吳先生具備完全勝任廚師助手職務的能力後再安排復工。112年11月27日，職能復健治療師暨個管師依據初評結果，制定「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該計畫為期約三個月，每週兩次，旨在增強他上肢的負重能力、肌耐力、穩定度及雙手滯空操作的耐力，以幫助其勝任原職務所需技能，例如搬抬與運送米袋、分裝便當等工作。

此外，術後傷疤的泛癢情況，在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管理師的建議下，安排吳先生至皮膚科進行診治。針對原不良姿勢所引發的累積性疲勞及肌肉骨骼問題（如旋轉肌袖損傷、下背痛、膝關節炎等風險），提供了核心肌群訓練及安全負重技巧，幫助減輕工作對身體的負擔；並於每次訓練後，依訓練進展提供並調整可在家自主訓練的適能運動，給予相關衛教指導，以防因不當訓練而造成二次傷害。

然而，在訓練過程中，雇主要求吳先生應立即復工並表示若不同意請自行請辭，但由於他尚未達到完全復工的目標，以及職災勞工吳先生表示，受傷後感受到雇主態度反覆無常，而擔心復工後可能遭到刻意刁難，經過多方考量，他最終同意辦理離職手續。

B. 再就業與復工目標討論

113年2月7日，此外，治療師與吳先生探討了再就業的新職務議題，吳先生表示未來有意從事「居家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因此參考了人力資源競爭市場及本院長照機構的照顧服務員（包括盥洗、家務協助、推行輪椅、備餐、協助翻身及轉移位等職務需求能力）。在排除職訓課程中專業護理技巧和吳先生原有的中餐烹飪丙級技能後，發現新職務所需的上肢經常負重能力約10公斤以下的負重能力，其中最需負重的職務內容為翻身拍背及轉移位，最大負重需求約為15-23公斤，而吳先生原職務負重能力需求為30公斤，並需負重下步行8-10公尺距離。

基於此分析，推估原工作訓練計劃能夠幫助他勝任新職務負重能力需求，並依原規劃完成訓練及結評，以及提供本院及南投縣市所有居家照顧服務員課程資訊。且在徵得另一名身為居家照服員的職災勞工同意後，介紹雙方認識，進行相關資訊交流與建議。



4 重建 / 服務結果

經過兩個多月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吳先生的左側肩膀已無疼痛感，上肢關節活動度、肌耐力及操作負重能力均已達成復工的原職務目標、以及符合新職務所需之負重能力，因而提前結束工作訓練。結案評估顯示，吳先生雙手搬運能力從17公斤提升至35公斤，且能持續負重於5公尺來回行走10趟。地至胸高的主要搬抬能力從10公斤提升至26公斤，已達到重度負重能力，而地至腰高的負重能力則從12公斤提升至36公斤。此外，他的左右手握力均達到20公斤無顯著差異。於雙手操作測驗中，其協調性和騰空操作耐力亦有顯著進步，評估結果與常模對照均達到良好程度，並順利銜接上職業訓練課程。

在完成工作訓練後，並在接下來的三個月內，持續透過電話關心吳先生的職業訓練情況。在113年4月，他順利完成職業訓練的學科和實習課程。5月再就業狀況的追蹤中，吳先生表示由於6月將參加證照考試，因此尚未開始求職。於6月底電話訪問中，他興奮地表示不僅已成功通過考試，並已於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擔任居家照顧服務員一職。最後一次的8月面訪中，吳先生表示自6月就職至今在工作中一切順利且未有任何困難。



5 結論



此案職災勞工經過需求晤談、工作能力評估及生理工作能力訓練後，結果顯示其上肢負重能力、手部協調操作能力及體耐力均有顯著提升。服務過程中，因原雇主辭退個案，因而變更復工目標，從廚師助手轉為居家照顧服務員，訓練也因此調整。然而，結案評估結果顯示，個案的負重及手部協調等能力，已符合再就業目標所需能力，順利銜接職業訓練，並依靠自身能力爭取到新的工作機會。

